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mvod
hmvod Limited
hmvod 視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hmvod視頻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	17,551	22,1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83	8,620
外包商成本		(13,241)	(16,266)
經營及行政開支		(4,616)	(5,22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6,647)	(7,7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5)	(135)
使用權資產折舊		(86)	–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	1
商譽減值虧損	11	(6,270)	(2,264)
訴訟撥備撥回／（撥備）	17	209	(80)
融資成本	6	(2,064)	(4,958)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15,224)	(5,928)
所得稅	8	–	–
年度虧損		(15,224)	(5,928)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	12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5,218)	(5,916)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876)	(6,763)
非控股權益		(348)	835
		(15,224)	(5,928)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870)	(6,751)
非控股權益		<u>(348)</u>	<u>835</u>
		<u>(15,218)</u>	<u>(5,916)</u>
		二零二五年 港仙	二零二四年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	10	<u>(11.49)</u>	<u>(5.7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0	271
使用權資產		325	–
商譽	11	–	6,270
無形資產	12	–	–
		<u>575</u>	<u>6,541</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1,897	2,533
預付款	14	742	2,0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5	13,860
		<u>2,964</u>	<u>18,44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37,709	28,999
借貸	16	9,980	13,343
租賃負債		204	–
撥備	17	11,590	–
		<u>59,483</u>	<u>42,342</u>
流動負債淨額		<u>(56,519)</u>	<u>(23,89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5,944)</u>	<u>(17,35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94	1,294
儲備		(67,020)	(52,1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u>(65,726)</u>	<u>(50,856)</u>
非控股權益		(4,342)	(3,994)
虧絀總額		<u>(70,068)</u>	<u>(54,850)</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15	-	7,872
借貸	16	14,000	17,822
租賃負債		124	-
撥備	17	-	11,799
		<u>14,124</u>	<u>37,493</u>
		<u>(55,944)</u>	<u>(17,35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079	614,487	1,200	(652)	(683,226)	(67,112)	(4,829)	(71,941)
年度(虧損)/溢利	-	-	-	-	(6,763)	(6,763)	835	(5,92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12	-	12	-	12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2	(6,763)	(6,751)	835	(5,916)
發行股份	215	22,792	-	-	-	23,007	-	23,00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94</u>	<u>637,279</u>	<u>1,200</u>	<u>(640)</u>	<u>(689,989)</u>	<u>(50,856)</u>	<u>(3,994)</u>	<u>(54,850)</u>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294	637,279	1,200	(640)	(689,989)	(50,856)	(3,994)	(54,850)
年度虧損	-	-	-	-	(14,876)	(14,876)	(348)	(15,22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6	-	6	-	6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6	(14,876)	(14,870)	(348)	(15,21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94</u>	<u>637,279</u>	<u>1,200</u>	<u>(634)</u>	<u>(704,865)</u>	<u>(65,726)</u>	<u>(4,342)</u>	<u>(70,06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9號福康工業大廈12樓8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over-the-top（「OTT」）服務（發行及製作OTT平台上的電影、電視節目及音樂製作）。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所指外，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本（二零二零年）」（「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為評估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延期結算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其中：

- 訂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為基礎。具體而言，該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在12個月內結算負債的意圖或預期而影響。
- 釐清結算負債可以為轉移現金、商品或服務，或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手。倘負債具有條款，可由交易對手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對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造成影響。

就將還款推遲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而言，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規定，只有實體在報告期結算日當時或之前須遵守之契諾，方會影響該實體將償還負債推遲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就將還款推遲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而言，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規定，只有實體在報告期結算日當時或之前須遵守之契諾，方會影響該實體將償還負債推遲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即使契諾的遵守情況僅在報告日期後評估。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亦訂明，實體於報告日期後必須遵守的契諾（即未來契諾）不會影響負債於報告日期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然而，倘實體延期結算負債的權利須取決於實體在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是否遵守契諾，則實體應披露相關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負債在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此將包括有關契諾、相關負債的賬面值以及表明實體可能難以遵守契諾的事實和情況（如有）等資料。

根據過渡規定，本集團對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於本年度應用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持續經營評估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15,224,000港元，且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56,519,000港元，以及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值約70,068,000港元。本集團的借貸約為23,980,000港元，其中約9,980,000港元的若干借貸已違約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借貸超出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325,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涉及多項訴訟，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註18。其中一項訴訟中，本公司因其被指稱未能清償所欠判決款項及應計利息約11,6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被遞交清盤呈請書。該等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懷疑。

上述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懷疑。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及其可用之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將否有充足財務資源以繼續持續經營。本集團已制定以下措施以減輕其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 (i)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現有貸款人就償還借貸延期磋商；
- (ii) 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求其他替代融資及銀行借貸，以就其現有財務責任的清償以及未來營運及資本開支撥付資金；

- (iii) 本集團將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呂宇健先生尋求財務資助，以就其現有財務責任的清償以及未來營運及資本開支撥付資金；及
- (iv) 本集團通過實施措施收緊成本控制，以持續改善營運效率，並收緊多項營運開支，以提升其盈利能力，並於未來改善其營運現金流。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現金流預測，其涵蓋自報告期末起十五個月期間，並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其日後營運資金需求及履行其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能否達成上述措施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有關措施包含有關未來事件及條件而受固有不明朗因素影響的假設。本集團將能否繼續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透過以下各項減輕其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之能力：

- (i) 成功與現有貸款人就償還借貸延期磋商；
- (ii) 成功從多間金融機構取得新資金來源以支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承擔；
- (iii) 成功取得本公司主要股東呂宇健先生之財務資助，以支持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承擔；及
- (iv) 成功透過收緊成本控制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改善營運現金流。

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措施，其可能無法繼續持續經營，並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有關調整之影響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3. 收益

收益指來自所提供OTT服務之收入（扣除銷售稅（如有）後）。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OTT服務	<u>17,551</u>	<u>22,110</u>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本集團於提供OTT服務時履行其對該項服務的履約責任。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所提供服務的類型。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1	73
借貸豁免	-	7,053
應計薪金超額撥備撥回	-	926
其他應付賬款撥回	-	377
其他	42	191
	<u>83</u>	<u>8,620</u>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借貸利息	1,546	3,549
租賃負債利息	7	-
解除訟訴撥備的折現影響	-	899
其他利息開支	511	510
	<u>2,064</u>	<u>4,958</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4,510	4,8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7	204
	<u>4,727</u>	<u>5,089</u>
核數師酬金	730	7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5	135
使用權資產折舊	86	—
短期租賃開支	9	—
商譽減值虧損	6,270	2,264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	(1)

8.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就稅項目的而言錄得虧損，或其未動用稅項虧損不足以抵銷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於兩個年度，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香港利得稅撥備。

年度所得稅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5,224)</u>	<u>(5,928)</u>
按適用稅率16.5%(二零二四年：16.5%)計算稅項	(2,512)	(97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5)	(1,39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200	2,15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37	216
年度所得稅抵免	<u>—</u>	<u>—</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69,90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7,865,000港元)及暫時差額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難以預測，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金額於現行稅項法律下可無限期結轉。

9. 股息

年內，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自報告期結束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14,876)</u>	<u>(6,763)</u>
	二零二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29,448</u>	<u>117,305</u>

由於二零二五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兩個年度均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商譽

商譽分配至根據經營分部確認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而賬面值的對賬呈列如下：

	OTT服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54,592</u>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6,058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u>2,264</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8,322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u>6,270</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54,592</u>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6,270</u>

OTT服務－倡達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FWI集團」）

此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有關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而有關預測乃基於經管理層批准並涵蓋五年期間（二零二四年：五年）的財政預算以及稅前折現率17%（二零二四年：17%）。五年期間（二零二四年：五年）後的現金流量使用0%（二零二四年：0%）的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的增長預測，且不出於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而有關估計乃基於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OTT服務的收益減少，導致現金流量預測中的預期收益減少。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進一步確認6,27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64,000港元）的商譽減值。本集團認為概無必要撇減FWI集團的其他資產。

12. 無形資產

	OTT平台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4,437</u>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4,437</u>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OTT平台

OTT平台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透過收購FWI集團而獲得，並於五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902	2,537
減：信貸虧損撥備	(5)	(7)
	<u>1,897</u>	<u>2,530</u>
其他應收賬款	–	3
	<u>1,897</u>	<u>2,533</u>

貿易應收賬款須按與客戶訂立的相關協議的條款於到期時清償。貿易應收賬款若有結餘逾期超過九個月，則須先行清償所有未支付結餘後方可再獲授予信貸額。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10	2,162
31至90日	988	368
超過90日	199	—
	<u>1,897</u>	<u>2,530</u>

14. 預付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	<u>742</u>	<u>2,051</u>

本集團的預付款包括就取得透過有線電視等不同平台在大中華地區提供多媒體相關服務及內容的權利而支付供應商的預付款。所有預付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3,761	4,130
預提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i)及(ii)）	33,097	31,813
合約負債	851	928
	<u>37,709</u>	<u>36,871</u>
分析為：		
— 即期	37,709	28,999
— 非即期	—	7,872
	<u>37,709</u>	<u>36,871</u>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7,87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872,000港元）計入即期部分（二零二四年：非即期部分）的預提及其他應付賬款。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二零二四年：須於一年後償還）。
- (i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款項10,53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532,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固定利率4.85%（二零二四年：4.85%）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10	294
31至90日	217	665
超過90日	3,334	3,171
	<u>3,761</u>	<u>4,130</u>

供應商授予的貿易應付賬款信貸期為開出發票後30至90日（二零二四年：30至9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內清償。

合約負債指就OTT服務的訂閱費收入而預先收取的按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承前合約負債的金額92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39,000港元）已確認為收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合約負債為739,000港元。

16. 借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照還款計劃須於以下時間償還的賬面值：		
— 一年內	9,980	13,343
— 一年後但兩年內	14,000	3,822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14,000
	<u>23,980</u>	<u>31,165</u>
減：計入流動負債的金額（包括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貸）	<u>(9,980)</u>	<u>(13,343)</u>
	<u>14,000</u>	<u>17,822</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一項借貸14,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000,000港元）屬不計息外，其他借貸按固定年利率10%至24%（二零二四年：5%至24%）計息。平均實際年利率（亦相當於合約利率）介乎10%至24%（二零二四年：5%至24%）。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三筆借貸出現還款違約，總金額約9,980,000港元。其中一名放款人已向本公司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及遞交清盤呈請書。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與相關放款人已簽立及遞交同意傳票以撤回清盤呈請書。有關此違約及清盤呈請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8(b)。

17. 撥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1,799	10,820
年內確認(撥回)/撥備	(209)	80
解除訴訟撥備的折現影響	-	899
	<hr/>	<hr/>
於年末	11,590	11,79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一宗香港法律訴訟計提的撥備分類為流動負債(二零二四年：非流動負債)。此宗訴訟詳情載於附註18(a)。

18. 訴訟

截至本公告日期，多方已針對本集團提出訴訟。

(a) 于一寧女士(HCA 1347/2021及HCCW 356/2025)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于一寧女士(「于女士」)訂立和解契據(「和解契據」)，據此，本公司已向于女士配發5,521,126股本公司股份(「標的股份」)以清償應付于女士的未償還款項3,92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于女士獲配發標的股份並獲發股票證書(「股票證書」)。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于女士尋求強制執行其於標的股份的權利及權益，並指稱，本公司曾指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處」)不要登記其股票證書及將其標的股份存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作買賣，因而違反了和解契據，剝奪了其作為股東的權利。本公司曾收到一份有關遺失股票證書的報告，而登記處亦得悉有關情況，本公司已在資料可得時盡力提供有關遺失股票證書的進一步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本公司接獲來自于女士的傳訊令狀(「令狀1」)。于女士在令狀1中指稱(其中包括)，由於本公司故意失責，故和解契據並未獲本公司執行，並向本公司作出以下申索：(i)作出于女士持有本公司5,521,126股股份的聲明；(ii)頒令本公司須安排股票證書登記至中央結算系統；或(iii)作為替代方案，向于女士作出損害賠償，金額為標的股份於判決日期的股價與標的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的股價之差額。

本公司律師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提交答辯書、有關「就狀書提供詳情的要求」的回答書及經修訂答辯書。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將裁斷本公司違反和解契據，剝奪了于女士作為標的股份持有人的權利。倘本公司選擇作出標的股份擁有權的聲明及/或申請頒令標的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法院很可能會批准。作為替代方案，本公司將面臨金額為12,787,000港元的損害賠償。有關金額須於法律訴訟完結後清償，預期為二零二五年，經考慮可能損害賠償的現值後，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額外撥備979,000港元。此項撥備的確認乃基於管理層在向法律顧問諮詢本集團可能面臨的結果及責任後作出的最佳估計。

聆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進行，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作出判決，由此判決(i)標的股份由于女士持有；(ii)本公司促使將股票證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iii)本公司應向于女士償還標的股份價值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期間的減損損失11,456,336港元。此外，本公司應償還上述判決金額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期間的利息，利息按優惠利率上浮1%，其後按判決利率償還，直至全額支付為止。再者，本公司應按彌償基準承擔于女士的訴訟費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作出之民事判決（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二一年第1347號）確認撥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于女士的代理律師向高等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主張本公司未能清償所欠付的判決款項及應計利息約11,600,000港元。

高等法院已將清盤呈請的首次聆訊日期定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本公司已諮詢法律顧問，並正就判決提出上訴。

(b) **Grand Harbour Limited (HCCW 152/2025)**

本公司與Grand Harbour Limited（「**Grand Harbour**」）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Grand Harbour按年利率12%向本公司授出貸款5,000,000港元（「**本金**」），初始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初始到期日**」）。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本公司與Grand Harbour訂立貸款延期協議（「**延期協議**」），以（其中包括）將初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協議及延期協議在以下統稱為「**經延期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Grand Harbour向高等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涉及本公司根據經延期貸款協議之付款責任約6,100,000港元，即尚未償還本金約5,000,000港元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止按年利率12%應計的利息。

Grand Harbour於清盤呈請書中指稱，其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向本公司送達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之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支付上述呈請款項。呈請人進一步聲稱，高等法院應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條例**」）的條文將本公司清盤。

於報告期末後，雙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的和解協議（「**和解協議**」），同意按和解協議所載條款，在不須承認須負任何法律責任的基礎上，就雙方有關清盤呈請的爭議達成雙方均可接受的和解及妥協。

根據和解協議，雙方同意本公司須向Grand Harbour全數支付約6,282,000港元（「**和解金額**」），以最終解決Grand Harbour向本公司提出之索償。和解金額將分三期支付，第一期1,5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支付；第二期2,3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第三期約2,482,000港元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本公司及Grand Harbour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簽立及向高等法院存檔同意傳票（「**同意傳票**」），以同意撤回清盤呈請書。清盤呈請書及同意傳票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法院已就同意傳票作出頒令（經修訂），允許Grand Harbour撤回清盤呈請書。至此清盤呈請書已告終止。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各節載列本公司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發出的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摘錄。

不發表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獲委聘審核hmvod視頻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不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重大事項，故此我們無法取得充份適當審核證據就本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準。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之範圍局限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15,224,000港元，且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56,519,000港元，以及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值約70,068,000港元。 貴集團的借貸約為23,980,000港元，其中約9,980,000港元的若干貸款已違約，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須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借貸超出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25,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涉及多項訴訟，進一步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述。其中一項訴訟中，本公司因其被指稱未能清償所欠判決款項及應計利息約11,6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被遞交清盤呈請書。該等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懷疑。

貴公司董事已就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評估編製現金流預測，其涵蓋自報告期末起十五個月（「現金流預測」），並認為， 貴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其日後營運資金需求及履行其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貴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將取決於 貴集團透過以下各項減輕其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之能力：(i) 成功與現有貸款人就償還借貸延期磋商；(ii) 成功從多間金融機構取得新資金來源以支持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承擔；及(iii) 成功透過收緊成本控制提升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改善營運現金流。

然而，我們未獲提供有關現金流預測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充分可靠支持資料。特別是，我們並無獲提供充分可靠的資料，以評估借貸還款延期的狀況及可能性（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金額約為6,200,000港元的一項借貸除外， 貴公司與放款人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就該項借貸訂立和解協議（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b)）），以及評估主要股東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的財務可行性。此外，有關 貴集團提升盈利能力及收緊成本控制的計劃及措施的詳情亦不充分。

鑒於上述範圍局限，我們無法取得充份適當審核證據以使我们信納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倘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對 貴集團資產撇減至其可變現金額，為可能實現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7,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1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相應年度減少約20.6%。其他收入及收益下跌至約1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相應年度的約8,600,000港元減少99.0%，原因為去年的借貸豁免。分包商成本較二零二四年相應年度的約16,300,000港元減少至約13,200,000港元，減少約18.6%，與收益下跌相符。經營及行政開支較二零二四年相應年度的約5,200,000港元減少至約4,600,000港元。融資成本較二零二四年相應年度的約5,000,000港元減少至約2,100,000港元，下跌58.4%，乃由於償還借貸所致。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4,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6,800,000港元）。

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收益減少；及(ii)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

業務表現及前景

OTT服務

OTT服務乃透過不同平台於香港提供多媒體相關服務及內容。OTT服務市場主要受可在不同裝置及平台上觀看的便捷性、內容的多樣化所驅動。由於滲透增多及多媒體分部擴張，本集團對該業務分部持樂觀態度。此外，消費者不再滿足於傳統媒體，多媒體平台成為眾多公司的選擇，用於確立其產品品牌及市場。故此，多媒體平台在全球商業市場策略中的角色愈見重要。我們認為，由於本集團的OTT服務於行業內富有經驗，客戶多元化，專門透過自家數碼錄像租賃平台於香港及澳門提供視頻點播的OTT服務，因此本集團受惠於全球的大趨勢。

與二零二四年相應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OTT服務錄得收益約17,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100,000港元）。有關下跌乃主要由於訂閱量的減少，原因是其他OTT供應商提供更具吸引力的價格，致使競爭加劇。此外，消費者行為轉向戶外活動及旅行，導致家庭娛樂選項的參與度下跌。

未來前景

香港廣播市場正逐漸由傳統的免費電視廣播轉向OTT廣播。本集團有意利用OTT平台，通過互聯網向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電影、流行曲及電視劇等。鑒於全球媒體內容發展迅速，而新媒體平台亦越來越受移動及互聯網用戶歡迎，本集團希望藉助現有平台資源的優勢，繼續開發優質媒體內容，在文化娛樂事業上茁壯成長。

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機遇以透過投資於及／或收購發展前景明朗之公司或項目之權益，為股東創造價值。本集團將其業務範圍拓展至不同行業之外，只要在該等投資／收購可帶來價值並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益時，亦可能於其他行業進行投資及／或收購。毫無疑問，本公司亦將繼續專注於現有業務，為股東帶來進一步價值。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及股東應佔虧絀分別約為1,294,000港元及65,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分別約為1,294,000港元及50,9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約為14,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8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3,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400,000港元），其中約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900,000港元）為銀行結餘及現金。流動負債約為59,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2,300,000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借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總額約為24,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1,2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

董事會將繼續物色機會吸引更多投資者，拓展股東基礎，降低累計虧損及提升集資靈活度。

負債比率

負債比率根據負債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因此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於該等年度。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經歷的匯率波幅只屬輕微。由於匯率差額的風險被認為輕微，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回顧年度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完成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OTT服務，其為一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性質呈報其分部資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20名（二零二四年：15名）僱員（包括董事）。回顧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6,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700,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的經驗、能力、資格、職責性質及當前市場趨勢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可能向其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以表揚彼等的表現及貢獻。董事的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本集團為在香港僱傭條例管轄權下聘用的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對其薪酬政策作出任何變動。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人士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010,000港元。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月二十四日 之所得 款項淨額 原定分配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所得 款項淨額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所得 款項淨額 未動用 金額之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所得 款項淨額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所得 款項淨額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購買OTT服務內容	5	2	1	3	-
製作演唱會	7	-	-	-	-
一般營運資金	11	7.2	10.8	18	-
支付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及 行政開支	-	0.6	1.4	2	-
總計	<u>23</u>	<u>9.8</u>	<u>13.2</u>	<u>23</u>	<u>-</u>

鑒於當前市況不明朗，董事會認為，鑒於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帶來的不確定性，本集團須審慎控制開支。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除附註18及本公告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並無變動，且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尚未獲行使。該計劃之概要載列如下：

(a) 該計劃之目的

該計劃之目的旨在為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b) 參與者

根據該計劃，參與者類別包括董事會依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會作出貢獻之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其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包括其僱員）之任何顧問、諮詢師、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公司業務夥伴、發起人、服務供應商、股東、聯合投資者、放款人或與其有業務關係之人士。

在該計劃下，參與者之範圍旨在吸納、挽留及維持與其他參與者之持續業務關係，此乃基於董事會之酌情意見，並參考其他參與者之歷練、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認為彼等現今或將來之貢獻將有利於本集團之長遠發展，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面值之30%（「計劃限額」）。

(i)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合計時）不得超過採納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ii) 第(c)(i)段所述之計劃授權限額可隨時在事先獲得股東批准後予以更新，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就計算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該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條款未獲行使、已註銷及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計算在內。

(iii)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計劃授權限額以外之購股權：

(a) 本公司已事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指定參與者類別之詳情、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及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之闡述；及

(b) 已獲得股東獨立批准。

(d) 每名參與者份額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可授予單一特定承授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與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合計時）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個人限額」）。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隨時向參與者授予超出個人限額之購股權：

(i) 本公司已事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參與者之身份、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及

(ii) 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惟建議之有關承授人（視乎情況而定）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e) 股份認購價

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任何情況下均不可低於以下三項之較高者：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之面值。

(f) 該計劃之期限

在該計劃條文規限下，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十年期間」）。於有關期間後，將不可再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該計劃之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全面生效。於該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將於十年期間屆滿後按其授出條款繼續可予行使。

(g)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按該計劃條款悉數或部分行使，惟須書面知會本公司，當中列明有關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已獲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每份通知須連同認購價乘以所發通知載列之股份數目之全數匯款。於接獲通知、核數師憑證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憑證（如適用）後28日內，本公司須據此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股份予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並入賬為繳足股款，以及就所配發之股份向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發行股票證書。

(h) 最短期限

該計劃下，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亦無承授人在有權行使獲正式授予之購股權前須達成之表現目標。

(i) 接納時間及接納應付款項

當本公司接獲一式兩份之函件，其中載有經承授人正式簽署並清楚列明承授人所接納之要約股份數目連同就授出股份支付本公司之1.00港元代價匯款後，要約將被視作已獲接納及購股權將被視作已授出、接納及生效。有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回。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董事買賣標準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附註)
呂宇健	實益擁有人	22,376,000	17.29%
鄭志恒	實益擁有人	8,628,500	6.67%
陳翠萍	實益擁有人	6,472,500	5.00%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29,447,897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並無記錄其他人士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好倉及淡倉。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中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此年度之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集團為訂約方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造成或可能造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內部會計程序，審議並向董事會匯報其他審核及會計事宜，包括獨立核數師的選任、向獨立核數師支付的費用以及獨立核數師的表現。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梁子煒先生（主席）、葉子晴先生及周浩源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就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推薦董事會批准。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同意，與年內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數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天職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一項核證工作，故天職並無就本公告發表任何核證。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且並無重大偏離守則。本公司將繼續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業務的營運及增長，另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確保其企業管治常規符合法例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緊貼有關規定的最新發展。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王祉淇小姐、莊冬昕先生及高智翹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子晴先生、梁子煒先生及周浩源先生。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第C.2.1條，本公司之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能須予分開，且不應由相同人士擔任，以確保彼等之獨立性、問責性及責任性。為確保權力及權限平衡，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明確及界定劃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主席負責本集團策略計劃及董事會營運管理，而行政總裁則領導本集團之經營及業務發展。

本公司並無董事會主席，三名執行董事王祉淇小姐、莊冬昕先生及高智翹先生履行董事會主席的部分職能。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買賣準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遵守買賣準則之規定且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違規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hmvod視頻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祉淇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王祉淇小姐、莊冬昕先生及高智翹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子晴先生、梁子煒先生及周浩源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一連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mvod.com.hk刊登。